

輔仁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5.9.05. 8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7.10. 9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獲本校聘為專任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具有學士學位，並從事宗教輔導之研究及實務工作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具體表現者，得聘為宗教輔導研究助理。
- 第八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每年必須發表研究成果，其質量標準由各該提聘

單位訂定並報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
~~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
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
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
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
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 107.9.17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E 號函配合修正，本次修改係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意旨，係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增強教學品質，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以從事研究為要，且非聘於教學單位，建議刪除「休假研究」比照教師之規定。</p>